

# 桃園縣立平南國民中學學生志願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101.11.01 訂定

一、目的：為培養本校學生關懷生活週遭環境，體現服務學習之精神、內涵，養成誠樸勤儉之人格特質，並形塑友善校園風氣，特定此辦法。

二、目標：

- (一) 提供學生服務學習的機會，增進學生關懷生活環境中的人事物。
- (二) 推動具教育性、持續性與利他性之服務，使學生認識生命的價值。
- (三) 培養學生人文素養，增加社會生活體驗，以落實全人教育的目標。

三、參加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執行方式：

- (一) 志願服務學習手冊：由學校轉發「桃園縣學生志願服務學習手冊」一本，供學生紀錄**歷次**服務學習內容與認證使用。學生應妥善保管本服務學習手冊（**並於每學期末影印留存**），若有遺失、破損，**可持服務證明自行再向服務單位取得補簽或以備份之影印資料進行認證**。
- (二) **規劃並**斟酌自己的時間、能力，選擇參與下列各項活動，並應事先得到導師及家長同意，務必在無安全餘慮下參與服務學習活動。校外之服務**請勿**單獨前往，**盡量**由家長陪同或者多人**同時參與**。

1、校內自願服務學習部份：

- (1) 常態性服務學習：由各處室自行規劃並公佈固定時間之服務學習機會，提供學生選擇參與。
- (2) 臨時性服務學習：由各處室視學校臨時**活動**等需求，公佈一次性之服務學習機會，提供學生選擇參與。

2、校外自願服務學習部份：

- (1) 合作性服務學習：由各處室與校外單位合作，規劃學生服務學習機會，提供學生選擇參與。
- (2) 自覓性服務學習：由學生或家長自行於校外尋覓可提供學生進行志願服務學習之育幼院、養老院、醫院、政府機關及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之單位參與。

**註：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的單位，可逕至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網站或本校學務處詢問。**

(三) 辦理時間：於假日或寒暑假時間進行，上課期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學習認證，**並請進行服務學習活動規劃之處室負責學生的安全**。

(四) 學習時數認證之使用：

- (1) **於校內服務工作完成後**，由各處室簽章並**存檔以備查**（登記獎勵及改過、銷過之服務不得登錄時數），**最後需經學務處認證**。
- (2) **於校外服務工作完成後**，由辦理團體簽章，**並於返校後**經學務處認證。

(五) 認證時數：服務滿1小時以1小時登錄；服務滿半小時以0.5小時登錄。

五、獎勵：進行志願服務學習後，撰寫心得投稿校內、**校外**刊物或看板(500字以上)，並獲刊登者，**另依本校獎懲辦法敘嘉獎乙次以茲鼓勵**。

六、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